

台南市建興國中 112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日期表與注意事項

月	日	星期	服務班級	返校注意事項 (請家長和同學詳讀)
1	23	二	209 及二年級暑假請假同學	1. 寒、暑假返校打掃原則上由 1 年級的班級輪流服務，由學務處安排當日打掃內容，班導師負責督導同學執行，掃具由學務處提供。 2. 如遇天然災害(如:颱風警報、豪大雨)，政府公告「台南市 <u>停止上課</u> 」，則當日返校打掃取消，該班另行安排於暑假返校打掃。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-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」網站為準) 3. <b>集合時間：上午 8:20-8:30</b> ，集合地點：勤學樓學務處旁穿堂。(腳踏車請整齊停放於車棚) 4. <b>打掃時間：上午 8:30 至 11:30</b> 。請同學告訴家長時間，並請家長配合，和學校同心協力，共同維護良好的校園環境。 5. 若遲到， <u>9:00 前到校者</u> 需補掃至 12:00， <u>超過 9:00 到校者</u> 不得參加當天打掃，須登記擇期補掃。 6. <b>服裝：校服或運動服，攜帶水壺及帽子。(穿著便服或拖鞋者不得參加當天打掃)</b> 7. 返校打掃為學校公共事務，同學皆須參與，全程參與打掃同學給予志工服務時數 3 小時登記。本次未安排之班級將於暑假安排打掃。 8. <b>若因故未能如期返校打掃的同學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並登記補掃日期</b> (目前已確定要請假者，請在回條下方勾選及登記補掃日期)，當日如有偶發事故未能到校者，請電 2139601 轉 13 向學務處請假。無故不到且未請假的同學，開學後處罰午休勞動服務一周，且不核發服務時數，不配合者依校規懲處。 9. 返校打掃當天流程： (一) 導師至學務處拿返校打掃點名單點名。 (二) 學務處安排當日打掃內容，班導師負責督導同學執行。 (三) 打掃結束後，請同學將掃具歸還原處、排放整齊。 (四) 點名確認人數後解散。 10. 請同學確記自己返校打掃的日期，並詳讀上述注意事項。
1	26	五	111	
1	30	二	113	
2	2	五	112	
2	6	二	110	
2	15	四	108	
<b>其他宣導事項</b> 1. 為預防腸病毒與流感病毒，須保持個人與社區的環境清潔，勤洗手、多運動、均衡飲食、生活作息規律，才能增強抵抗力，遠離病毒侵襲，過個健康快樂的假期。 2. 在家仍需做好垃圾分類以及資源回收，落實做環保，愛地球。 3. 天氣寒冷時，家中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，應注意確保空氣流通，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				